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王彥超

電話：02-23228000 #7496

Email：yanchao@mail.nt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19900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反映邇來迭有業者或個人於電子商務平台違規販賣菸酒受罰之情事，爰請注意遵守相關法規，並加強相關管制措施及宣導周知所屬會員及合作業者，切勿於平台販售菸酒，以免觸法受罰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第5條規定，販賣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等方式為之。違反者，依該法第23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該法第9條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電腦網路等方式為之。違反者，依該法第26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對傳播媒體業者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二、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電子購物等方式為之。違反者，依本法第55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花府 111/03/28



1110062874

三、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若網路平台業者明知網路販售菸酒違法，卻仍開放所屬會員登錄販售菸酒品，依上開規定處罰。

四、鑑於邇來屢發現電子商務平台刊登販售菸酒品違規情事，爰請貴公司（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權管網站或APP系統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如為菸酒品等禁止於網路販售之商品即無法登錄販售，並持續提醒所屬會員禁止於網路販售菸酒，以避免觸法受罰。

正本：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優食台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億貝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社、台灣臉書有限公司、樂購蝦皮有限公司、旋轉拍賣有限公司、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